

二、承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係依上開規定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學校。然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設校需求趨緩，惟針對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提供膳宿設備；於交通不便地區，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與生活較為不便，教育資源相對較為不足，為弭平城鄉差距並解決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本部相關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民國 85 年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於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如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等地區，秉「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提供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補助。

（二）為積極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本部復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發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推動實驗教育、數位共學、資源媒合，以改善偏鄉資源匱乏之問題；並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發布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推動偏鄉宿舍改善、合理教師員額、行政減量、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教學訪問教師機制及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等，以穩定偏鄉師資，提供學生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其中，有關偏鄉宿舍改善部分業以專案計畫推動，105 年度計補助 323 校、514 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以改善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經費計 2 億 6,668 萬 4,743 元。

（三）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上弱勢，審酌偏遠地區學校所面臨之問題，有囿於法規以致無法徹底解決之情形，本部刻正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明訂偏遠地區學校之類型標準；教師員額及人事彈性運用；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住宿設施等所需經費；偏遠地區學校設置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標準；行政減量；偏遠學校單獨或聯甄聘任之初聘教師介聘限制及教職員工額外津貼等，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送行政院審查、11 月送立法院審議。

四、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各界亟為關注教育資源運用之效益，有關學校之設置，宜由地方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就行政區域、人口數及需求審慎規劃，以兼顧學生學習及教育資源運用之效益，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部將賡續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教育之發展，以弭平教育資源落差問題；訂定偏鄉教育專法，保障偏鄉教育之永續發展，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朝穩定偏鄉師資，提升偏鄉教育成效努力，以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學習成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法務部矯正署業務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2）

江委員永昌就對法務部矯正署業務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藉由刑事政策及機動調整移監紓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一節，辦理成效如下：

(一)假釋審核層面

1. 為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經本部矯正署提示各矯正機關除針對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從嚴審核外，初犯、過失、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則以從寬原則審核。

本政策自 104 年 7 月份實施迄今，全國假釋總核准率逐月提升，本（105）年度 8 月份更高達 43.4%（歷年來最高）；此外，以假釋核准人數觀之，8 月份假釋核准人數 1,140 人，亦較政策實施前每月平均核准 850 人已大幅增加，足見本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鼓勵受刑人自新及落實政策之決心，並希能透過本政策強化受刑人悛悔意念，並紓緩超收現況，提昇整體收容品質。

2. 加速假釋核辦流程：本部矯正署針對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以專案辦理，透過專函陳報及優先審核，加速假釋釋放；另本部已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以減省作業時程，使受刑人儘早假釋復歸社會。政策自推動至今，假釋核辦時間已大幅減少，日後本部矯正署將持續落實政策，在業務範圍內，盡力縮短假釋核辦期程，亦期待未來能儘快建置法院裁判書類與檢察、矯正機關全面電子化銜接機制，俾使假釋核辦與釋放作業更加精進。

(二)有關本部矯正署本（105）年度機動調整移監辦理情形：

就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而言，北部、西部地區之機關較東部、南部地區機關嚴重，為維持收容人一定之生活品質，本部矯正署持續積極辦理機動調移監，將北部、西部地區矯正機關受刑人移往東部、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本（105）年度除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2 日春節期間，考量家屬接見需要及囚情穩定暫停辦理移監外，自 1 月份至 8 月份機動調整移監人數累計 3,854 人次，稍能紓解北部、西部地區矯正機關嚴重超額收容情形，未來仍將持續辦理。

二、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及提升就業成功率

(一)引進社會資源、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

1. 鑑於在監技能訓練對收容人之復歸社會有所助益，本部矯正署每年持續增加經費預算推動辦理技能訓練，歷年訓練人數亦逐步增加，以 105 年為例共編列 7,999 萬元，預計培訓收容人 6,392 人次；惟在矯正機關持續超額收容、經費有限及戒護警力不足，致壓縮技訓發展空間下，本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仍積極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界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職能培力，截至本（105）年 9 月份止共培訓 7,413 人，已大幅超前預定目標。
2. 依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案，勞動部對自願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另依 104 年 4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案，勞動部對更生受保護人納入求職、職業訓練、創業及就業推介等就業促進津貼對象。基此，有關更生人之就業媒合等就業促進服務係屬勞動

部業管事項，惟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定將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協助收容人職能培力及強化轉介服務，俾利收容人出獄後能真正重獲新生。

(二)提升就業成功率

1. 本部矯正署自 101 年 11 月開始推動在監受刑人之就業促進服務，由各矯正機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合作，將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服務事項提前引進監所，媒合就業成功之受刑人於出獄後，由各服務中心辦理出獄後就業促進事項。本政策實施迄今，媒合成功率 101 年為 44%、102 年為 45%、103 年為 56%，104 年為 59%，連續 4 年均逐步攀升。惟參與就業媒合成功者，因無法立即出獄，有時雇主需才孔急，致另雇他人，又收容人出監後另謀他職或報到後因未具足夠專業能力或適應不良遂而離職，以致實際就業比率不高。
2. 為提升更生人就業比率，本部矯正署將引進出獄前就業轉銜機制，並依勞動部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辦理，由每年各矯正機關辦理 2 至 3 場之就業博覽會，調整為每月辦理收容人轉介服務，俾利更生人於出獄後能立即與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銜接，接續辦理更生人後續之推介媒合、職業訓練或協助就業等服務。

三、強化毒品矯正處遇成效

依法務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2 年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滿 1 年之再犯率，自 99 年開始呈現遞減之勢，對於政府各部門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各項毒品戒治處遇措施之努力，應給予肯定。另本部矯正署為加強引進藥癮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透過藥酒癮門診、戒癮衛教、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出監所轉介諮詢及出監所追蹤等服務，預防或延緩個案出監所後再次復發。未來更將積極爭取增加 106 年度計畫經費，擴大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7 休 1 解釋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3)

有關江委員永昌就「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7 休 1 解釋令」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雇主濫用或誤用例假之例外規定，常態性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本部前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以令廢止內政部 75 年間允許例假得彈性安排之釋函，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有關例假之規範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
- 二、例假之立法意旨在於合理中斷勞工之連續勞動，該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